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幢办公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子强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俞彬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俞彬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俞彬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俞彬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俞彬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俞彬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子强、刘维华、许光强、胡振武、陆耀平、吴忠波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俞彬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3）；
- 2、《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3、《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4、《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5、《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6、《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7、《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8、《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9、《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0、《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4）；

11、《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5）；

12、《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5-066）；

2、《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7）；

3、《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8）；

4、《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5、《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9）；

6、《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0）；

7、《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8、《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俞彬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2、《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3、《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4、《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5、《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6、《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8）；

7、《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9）；

8、《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0）；

9、《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1）；

10、《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2）；

11、《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3）；

12、《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4）；

13、《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5）；

14、《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7）；

2、《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8）；

3、《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9）；

4、《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0）；

5、《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1）；

6、《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2）；

7、《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3）；

8、《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4）；

9、《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5）；

10、《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6）；

11、《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7）；

12、《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98）；

13、《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9）；

14、《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报告中重要非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报告中重要非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俞彬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